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四川蜀道清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拟进行清洁能源板块
业务整合涉及的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川华衡评报〔2024〕278号

(共2册，第1册 声明、摘要、正文、附件)



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第1册 声明、摘要、正文、附件

第2册 评估明细表

目录

声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2
资产评估报告	3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6
二、评估目的	11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1
四、价值类型	12
五、评估基准日	12
六、评估依据	12
七、评估方法	15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21
九、评估假设	22
十、评估结论	23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24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29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29
附件	31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

六、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七、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八、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九、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重要提示

以下内容摘自川华衡评报〔2024〕278号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并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

评估目的：四川蜀道清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清洁能源)拟进行清洁能源板块业务整合，需要对清洁能源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此次整合行为提供价值参考意见。

评估对象：清洁能源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清洁能源的资产和负债。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基准日：2024年7月31日。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评估结论：在满足评估假设前提下，清洁能源资产账面值 439,323.54 万元、评估值 485,904.20 万元、增值率 10.60%，负债账面值 114,744.17 万元、评估值 114,736.67 万元、减值率 0.01%，股东权益账面值 324,579.37 万元、评估值 371,167.53 万元、增值率 14.35%；较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账面值 311,425.17 万元评估增值 59,742.36 万元、增值率 19.18%。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4年7月31日

被评估单位：四川蜀道清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值	评估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24,885.56	24,885.56	-	-
2 非流动资产	414,437.98	461,018.64	46,580.66	11.24
其中：债权投资	86,172.10	86,172.10	-	-
长期股权投资	300,796.89	346,884.66	46,087.77	15.32
固定资产	152.48	161.59	9.11	5.97
在建工程	5,351.97	5,351.97	-	-
无形资产	21,714.55	22,198.33	483.78	2.23
长期待摊费用	11.51	11.51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8.48	238.48	-	-
3	资产总计	439,323.54	485,904.20	46,580.66	10.60
4	流动负债	43,764.17	43,764.17	-	-
5	非流动负债	70,980.00	70,972.50	-7.50	-0.01
6	负债合计	114,744.17	114,736.67	-7.50	-0.01
7	股东权益	324,579.37	371,167.53	46,588.16	14.35
8	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311,425.17	371,167.53	59,742.36	19.18

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本资产评估报告结论使用有效期一年，自评估基准日2024年7月31日起，至2025年7月30日止。

特别事项说明：

(一)无偿划转事项

根据《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清洁能源板块整合发展方案新增部分企业无偿划转的请示》，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黑水县天源水电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无偿划转至清洁能源，截至评估报告日，该项划转工作已取得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尚未完成工商变更。本次评估采用的清洁能源经审计后的账面数据为模拟报表数据，即股权权益账面值包含了天源公司的股东权益，提请报告使用人注意。

(二)权属瑕疵事项

截至评估基准日，清洁能源下属子公司存在以下权属瑕疵事项：

序号	单位名称	类别	项数	面积(㎡)	权属不完整或瑕疵事项
1	鑫巴河公司	房屋	2	9,367.70	未办理不动产权证
2	双丰公司	房屋	10	4,917.48	未办理不动产权证
3	毛尔盖公司	房屋	15	18,266.62	未办理不动产权证
4	巴郎河公司	房屋	16	14,578.07	未办理不动产权证
5	天源公司	房屋	5	201.58	未办理不动产权证
6	城乡公司	投资性房地产	1	369.34	未办理不动产权证
7	城乡公司	房屋	4	551.26	未办理不动产权证

对于上述存在产权瑕疵的资产，清洁能源下属子公司声明这些资产的权属为各子公司所有，评估师已提请相关当事人完善权属，对权属完备过程中可能发生的费用在评估中未予以考虑，对可能产生的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本次评估采用的上述瑕疵资产的面积系根据企业申报数据、图纸、有关测绘结果等资料，并结合评估人员现场勘查予以确定，未考虑与未来证载面积可能存在的差异对评估结论的影响，提请报告使用人注意。

(三)抵、质押担保事项

截至评估基准日，清洁能源及下属子公司存在以下抵、质押担保事项：

序号	单位名称	借款银行	借款余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抵、质事项
1	清洁能源本部	中信银行高升路支行	5,000.00	2023/12/25~2024/12/8	以清洁能源与四川省送变电建设有限公司签订的《太阳能光伏组件 2023 买卖合同》下对应的送变电建设公司已经及未来形成的全部应收账款债权作为权利质押。
2	清洁能源本部	中国工商银行滨江支行	23,200.00	2023/4/25~2028/4/20	由四川路桥提供担保。
3	清洁能源本部	中国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56,500.00	2023/12/12~2030/12/11	由四川路桥提供担保。
4	蜀兴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471.75	2023/8/4~2028/8/4	最高额质押担保
5	巴郎河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康定市支行	40,650.00	2021/11/9~2031/11/8	房屋抵押担保、电费收费权质押担保
6	双丰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昌县支行	20,000.00	2022/11/3~2037/11/2	电费收费权质押担保
7	毛尔盖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锦江区支行	60,850.00	2023/11/20~2043/11/19	毛尔盖水电站 42 万 KW 水光互补项目收费权提供质押担保
8	毛尔盖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水县支行	40,000.00	2023/11/20~2043/11/19	项目建设期为信用质押，运营期追加毛尔盖水电站 42 万 KW 水光互补项目收费权。
9	毛尔盖公司	阿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水支行	30,100.00	2023/12/27~2043/12/26	信用质押，运营期追加毛尔盖水电站 42 万 KW 水光互补项目收费权质押贷款
10	毛尔盖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锦江区支行	146,121.80	2024/7/30~2046/7/30	毛尔盖水电站项目的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向各借款机构提供质押担保，以毛尔盖水电站项下的固定资产(房屋 15 项、建筑面积 18,266.62 m ² ，构筑物 33 项，土地使用权 4 宗、土地使用权面积 10,188,402.99 m ²)向各借款机构提供抵押担保
11	毛尔盖公司	阿坝州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黑水信用社	18,362.90	2024/7/30~2046/7/30	毛尔盖水电站项目的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向各借款机构提供质押担保，以毛尔盖水电站项下的固定资产(房屋 15 项、建筑面积 18,266.62 m ² ，构筑物 33 项，土地使用权 4 宗、土地使用权面积 10,188,402.99 m ²)向各借款机构提供抵押担保
12	会东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四川省分行	66,959.00	2023/5/29~2042/5/29	借款为电费收费权质押担保借款
13	会东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会东县支行	8,930.00	2024~2039/5/29	项目建设期贷款为信用贷款，经营期贷款采用电站收费权质押担保
14	欣智造公司	中信银行高升路支行	1,000.00	2023/12/22~2024/11/24	由四川路桥、四川省国乐土地整理开发有限公司、四川省惠民城乡建设有限公司及自然人向乐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评估未考虑以上抵、质押担保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提请报告使用人注意。

(四)毛尔盖公司特别事项

1、毛尔盖光伏项目预计于 2024 年 12 月并网发电，预计上网电价(含税价)为 0.321 元/kW·h，为可研报告数据，经与四川省类似光伏项目电价水平对比分析，电价差异较小，本次评估假设未来电价水平不变，提请报告使用人注意。

2、根据《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准予毛尔盖水电站 42 万 KW 水光互补项目使用草原的行政许可决定》(林草许准(川)[2023]18 号)，子公司毛尔盖公司光伏项目取得厂区用地面积共 9,309.7245 亩，按照 20 元/平方米的标准缴纳耕地占用税。依据税务局口径按全部占用面积计算需缴纳耕占税预计 12,413.03 万元，依光伏政策口径按投影面积计算需缴纳耕占税预计 4,609.24 万元(已支付 3,082.14 万元)。因目前该缴纳方式尚存在争议，本次评估根据企业预计情况假设未来按光伏场区面积 9,309.7245 亩计算应缴纳的耕占税，尚未支付的 9,330.88 万元在经营期 2025 年~2049 年平均支出，提请报告使用人注意。

四川蜀道清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拟进行清洁能源板块 业务整合涉及的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川华衡评报〔2024〕278号

四川蜀道清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称：四川华衡)接受贵公司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贵公司拟进行清洁能源板块业务整合涉及的贵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4 年 7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暨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一)委托人暨被评估单位

1、注册登记情况

名称：四川蜀道清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简称：清洁能源)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西一段 6 号 A 区 8 楼 817 号

经营场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西一段 6 号 A 区 8 楼 817 号

法定代表人：王思程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300,000 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269,08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七日

营业期限：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七日至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7MA7KQQN4X5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水力发电；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

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热力生产和供应；储能技术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发电技术服务；环保咨询服务；节能管理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机械设备租赁；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线、电缆经营；工程管理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国内贸易代理；离岸贸易经营；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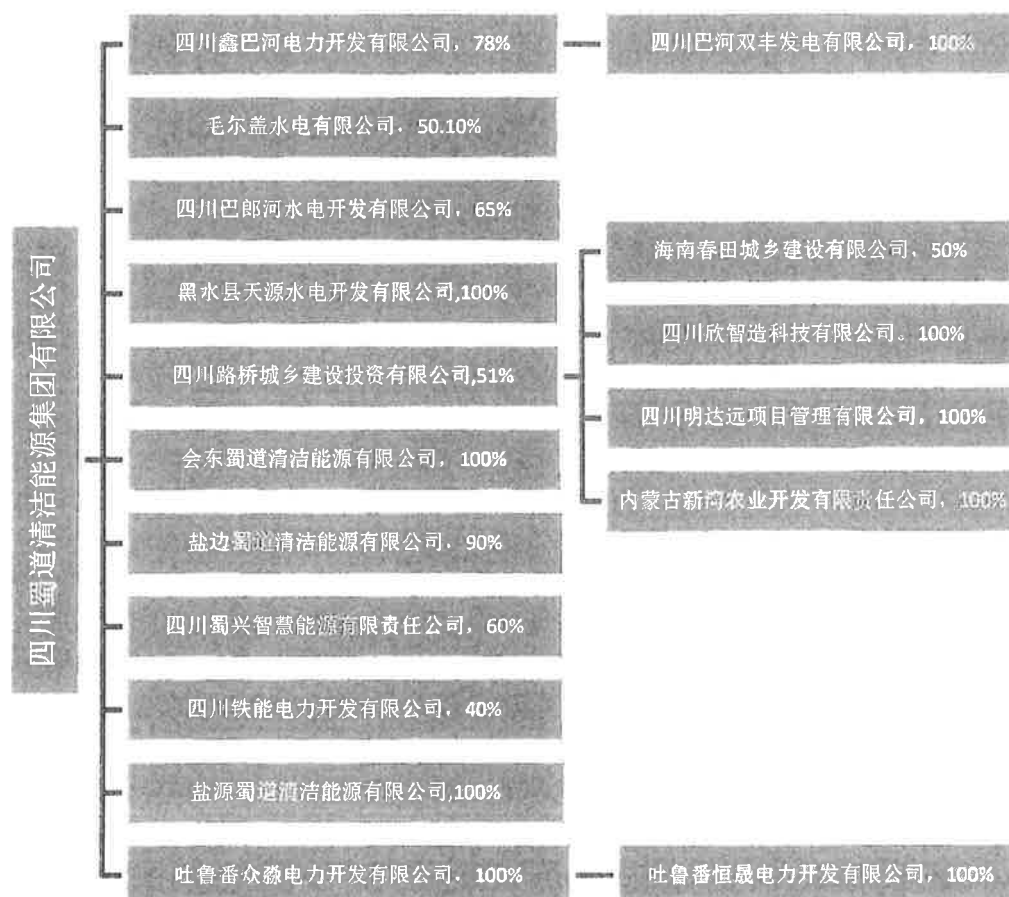
2、股东及股权结构

清洁能源于 2022 年 3 月由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人民币。

截至评估基准日，实缴资本 269,080 万元人民币，清洁能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无变化。

3、组织架构及资产结构

清洁能源设立了董事会、监事和经理层的法人治理结构，设置有人力资源部、财务管理部、投资发展部、内控审计法务部、建设管理部、生产经营部、科技创新部、安全环保与应急管理部、市场开发中心、储能事业部等经营管理职能部门。清洁能源长期股权投资单位情况如下：



4、主要业务及经营许可

清洁能源以实现“双碳”目标为引领，主营水电、风电、光伏等清洁能源项目的投资、建设与运营，同步大力发展储能(新型储能、抽水蓄能)、交通路网分布式智慧能源、电力工程建设、购售电、综合能源服务、碳资产等业务，基本形成了清洁能源全产业链，业务覆盖四川省内和西北地区。

清洁能源下属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如下：

单位全称	单位简称	业务类型	电站名称	装机容量(万千瓦)	状态
四川鑫巴河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鑫巴河公司	平台公司，水电			运营
四川巴河双丰发电有限公司	双丰公司	水电	双滩水电站、风滩水电站	6.58	运营
毛尔盖水电有限公司	毛尔盖公司	水电	毛尔盖水电站	42.6	运营
		光伏	毛尔盖水电站水光互补	42	预计 24 年 9 月 30 日并网
四川巴郎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巴郎河公司	水电	巴郎口水电站、华山沟水电站	16.8	运营
黑水县天源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天源公司	水电	木苏二级水电站	0.6	运营
		水电	木苏一级水电站	0.64	停工
盐源蜀道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盐源公司	集中式光伏			
会东蜀道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会东公司	集中式光伏	彝乡光伏电站	20	运营
盐边蜀道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盐边公司	分布式光伏			在建
四川蜀兴智慧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蜀兴公司	购售电、分布式光伏	20 条	1.3	在建
吐鲁番众森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众森公司	平台公司，光伏			
吐鲁番众森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恒晟公司	光热—光伏一体化	新疆光热—光伏一体化项目	100	在建
四川路桥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城乡公司	土地整理			运营
四川欣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欣智造公司	锂电池			运营
内蒙古新湾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新湾公司	土地整理			运营
四川明达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明达远公司	土地整理			运营
海南春田城乡建设有限公司	春田公司	土地整理			运营

清洁能源及下属子公司取得的主要资质如下：

序号	主体名称	资质名称	核发部门	证书编号	有效期
1	鑫巴河公司	电力业务许可证	国家能源局	1952524~02272	2024.3.18~2044.3.17

序号	主体名称	资质名称	核发部门	证书编号	有效期
2	双丰公司	取水许可证	四川省水利厅	B511923S2021~0206	2024.5.27~2029.5.26
3	双丰公司	取水许可证	巴中市水利局	C511923S2021~0008	2022.5.26~2027.5.25
4	毛尔盖公司	取水许可证	水利部长江水利委员会	A513228S2021~0957	2020.1.1~2024.12.31
5	毛尔盖公司	电力业务许可证	国家能源局	1052511~01454	2011.12.23~2031.12.22
6	巴郎河公司	电力业务许可证	国家能源局	1052510~01286	2010.8.31~2030.8.31
7	巴郎河公司	取水许可证	四川省水利厅	B513301S2021~0033	2020.1.1~2024.12.31
8	巴郎河公司	取水许可证	四川省水利厅	B513301S2021~0200	2024.6.17~2029.6.16
9	天源公司	取水许可证	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水务局	C513228S2021~0006	2021.1.7~2026.1.6
10	天源公司	电力业务许可证	国家能源局	1052518~01840	2018.7.24~2038.7.23
11	会东公司	电力业务许可证	国家能源局	1952524~02278	2024.5.7~2044.5.6
12	蜀兴公司	售电侧市场主体	四川省能源局	川能源函[2017]48号	
13	欣智造公司	承装（修、式） 电力设施许可证	国家能源局	5~6~00131~2024	2024.6.27~2030.6.26

5、过往财年财务及经营状况

(1)合并报表口径

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A	2023A	2024(1~7)A
资产	213,919.44	1,256,036.64	1,729,549.13
负债	121,143.41	895,575.87	1,288,790.63
股东权益	92,776.03	360,460.77	440,758.5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69,830.00	237,045.06	311,425.17
营业收入	33,019.34	62,002.81	36,398.76
净利润	-14,798.89	-6,218.62	-4,482.7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08.56	-5,874.70	-2,574.74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	6,521.01	51,166.31	2,472.78

备注：以上数据摘自审计后的合并报表数据，其中2024年7月数据为模拟报表数据，包含尚未完成划转的天源公司的报表数据。

(2)母公司报表口径

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A	2023A	2024(1~7)A
资产	72,179.73	365,227.57	439,323.54
负债	2,001.73	118,370.21	114,744.17
股东权益	70,178.00	246,857.37	324,579.37
营业收入	3.85	36,626.66	3,312.99

项目	2022A	2023A	2024(1~7)A
净利润	-1,734.05	6,524.71	-647.98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	6,520.01	15,509.57	-3,432.41

以上数据摘自审计后的母公司报表数据，其中 2024 年 7 月数据为模拟报表数据，包含尚未完成划转的天源公司的报表数据。

6、会计政策及税项

(1)清洁能源执行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

(2)清洁能源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项税扣除当期允许抵扣进项税额后的差额	13%、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1%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清洁能源及下属子公司所得税税率分别为：

序号	纳税主体名称	税率	税收优惠政策
1	清洁能源	15%	西部大开发
2	鑫巴河公司	25%	
3	双丰公司	15%	西部大开发
4	巴郎河公司	15%	西部大开发
5	会东公司	15%/免税	三免三减半
6	蜀兴公司	25%	
7	城乡公司	25%	
8	春田公司	15%	海南自由贸易港所得税优惠政策
9	新湾公司	15%	西部大开发
10	明达远公司	25%	
11	欣智造公司	15%	高新技术企业
12	毛尔盖公司	25%	
13	盐边蜀道公司	20%	小微企业，减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
14	众森公司	15%	西部大开发
15	恒晟公司	15%	西部大开发
16	盐源公司	25%	
17	天源公司	25%	

(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还包括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评估目的

根据清洁能源签报的《关于选聘中介机构参与清洁能源板块整合工作的请示》(蜀道洁能经营签[2024]9号)和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委托清洁能源集团选聘中介机构开展整合工作的通知》([2024]-141),清洁能源拟进行清洁能源板块业务整合。为此,需对清洁能源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此次整合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清洁能源的股东全部权益,涉及的评估范围为清洁能源拥有的资产及负债。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账面价值经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了国富专字[2024]51012021号《审计报告》。

(一)表内资产、负债

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账面价值
1	流动资产	24,885.56
2	非流动资产	414,437.98
	其中: 债权投资	86,172.10
	长期股权投资	300,796.89
	固定资产	152.48
	在建工程	5,351.97
	无形资产	21,714.55
	长期待摊费用	11.5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8.48
3	资产合计	439,323.54
4	流动负债	43,764.17
5	非流动负债	70,980.00
6	负债合计	114,744.17
7	所有者权益	324,579.37

根据《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清洁能源板块整合发展方案新增部分企业无偿划转的请示》,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黑水县天源水电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无偿划转至清洁能源,截至评估报告日,该项划转工作已取得蜀道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本次评估采用的清洁能源经审计后的账面数据为模拟报表数据,即长期股权投资包含了天源公司的股东权益。

(二)表外资产、负债

清洁能源表外资产包括 3 件专利和 1 件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应用于欣智造公司研发生产经营环节中。

无表外负债。

四、价值类型

充分考虑本项目之评估目的、市场条件和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确定评估对象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市场价值反映了市场整体而不是市场中的某些主体对资产价值的认识和判断。

五、评估基准日

为适应清洁能源业务版块整合工作进展需要,保证评估结论有效地服务于评估目的,减少和避免评估基准日后的调整事项,尽可能与评估目的实现日接近,并考虑会计期末、利率变化等因素,委托人确定本项目的评估基准日为 2024 年 7 月 31 日。

六、评估依据

(一)经济行为依据

1. 四川蜀道清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签报的《关于选聘中介机构参与清洁能源板块整合工作的请示》(蜀道洁能经营签[2024]9 号);

2.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委托清洁能源集团选聘中介机构开展整合工作的通知》([2024]-141);

(二)法律法规依据

3. 主席令十二届第四十六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4. 主席令十二届第八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修正);

5. 主席令十三届第四十五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6.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1991]第 91 号令,2020 年 11 月 29 日国务院令 第 732 号修订);

7. 财政部令 第 14 号《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

8. 国务院令 第 378 号《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

9. 国资委令第12号《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
 10. 国资委产权(2006)274号《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11.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产权[2009]941号)；
 12. 国资发产权〔2013〕64号《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
 13. 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2号《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
 14. 主席令十三届第三十二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修订)、国务院令(1990)第55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城镇土地分等定级规程》(GB/T 18507-2014)、《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17)；
 15. 主席令十三届第三十二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修正)；
 16. 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
 17. 国务院令第691号《国务院关于废止〈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和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的决定》；
 18.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
 19. 主席令十三届第二十三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2018修订)；
 20. 主席令十一届第二十三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2009修订)；
 21. 主席令十二届第四十八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修订)；
 22. 国务院令第432号《电力监管条例》；
 23. 国发〔2005〕40号《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
 24.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发挥价格杠杆作用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通知》(发改价格[2013]1638号)；
 25.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四川省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形成机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20]316号)；
 26.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关于促进非水可再生能源发电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财建[2020]426号)；
 27. 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
- (三)评估准则依据
28. 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

29.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资产评估执业准则；
30.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31.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报告》(中评协〔2017〕35号)；
32.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3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号)；
3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35.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号)；
36.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37.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38.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39. 《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9号)；
40. 《资产评估准则术语 2020》(中评协〔2020〕31号)；
41.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42.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4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4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4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四)法律权属依据

46. 专利及软件著作权证书；
47. 重大设备购置合同、机动车行驶证；
48. 长期股权投资协议；
49. 资产租赁合同；
50. 不动产权利证书、不动产产权瑕疵事项说明；
51. 天源公司无偿划转请示及批复；

(五)取价依据

52. 2021年9月18日成都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公布成都市中心城区土地定级与基准地价更新成果的通知》成自然资发〔2021〕28号；
53. 成都市房地产市场交易价格信息资料；
54. 四川省水利厅川水发【2007】20号文颁发的《四川省水利水电建筑工程预算定额》、水电水利规划设计总院、可再生能源定额站《水电工程费用构成及

概(估)算费用标准(2023 年版)》；

55.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 2020《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的通知(川建造价发[2020]315 号)；

56. 工程造价结算审核报告、主要施工合同；

57. 巴中市平昌县 2024 年 7 月建筑材料市场价格；

58. 四川省工程造价信息网、可再生能源工程造价信息网相关资料；

59. 巴郎口电站和华山沟电站核准概算、主要施工合同；

60. 甘孜州康定县 2024 年 7 月建筑材料市场价格；

61. 成都市、盐边县等地房地产市场交易价格信息资料；

62.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

63. 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 12 号《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

64. 机价网《2024 机电产品价格信息查询系统》以及《全国资产评估价格信息》、《中关村在线》、京东、阿里巴巴等价格信息网站；

65. 机械工业出版社出版《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

66. 国家宏观、行业、区域市场及企业统计分析数据；

67. WIND 咨询行业及可比公司的财务及经营数据；

68. 评估人员收集、查询、整理的其他与评估有关的询价资料、参数资料；

69. 与被评估单位资产的取得、使用等有关的各项合同、会计凭证、会计报表及其他会计资料；

(六)其他参考依据

70.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国富专字[2024]51012021 号《审计报告》。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选择依据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第十六条，“确定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基本方法及其衍生方法。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上述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依法选择评估方法。”

2、《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第十七条，“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收益法、

市场法、成本法（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第十八条，“对于适合采用不同评估方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采用两种以上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二）评估方法简介

企业价值评估基本方法包括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和市场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也称成本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收益法是从企业获利能力的角度衡量企业的价值，建立在经济学的预期效用理论基础上。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三）评估方法选择

以持续经营为前提，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清洁能源的股权价值进行评估。

资产基础法是以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结合本次评估情况，清洁能源可以提供、评估师也可以从外部收集到满足资产基础法所需的资料，可以对清洁能源资产及负债展开全面的清查和评估，因此本次评估适用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通常是按照股利/现金流折现模型确定评估价值。收益法的基础是经济学的预期效用理论，即对投资者来讲，企业的价值在于预期企业未来所能够产生的收益。从收益法适用条件来看，对清洁能源具备盈利能力的子公司单独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清洁能源本部为平台公司，无具体经营业务，不具有独立的获利能力，未来收益无法合理预测，因此本次评估不适用于收益法。

基于以下理由，不采用市场法评估：资本市场中没有足够数量的与目标公司相同或相似的可比上市公司和股权交易案例，或虽有类似的可比上市公司，但资产状况差异较大，难以合理进行差异因素修正。

（四）资产基础法具体运用

企业价值评估中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公司股权价值的评估方法。基本公式：

股权价值 = \sum 表内及可识别表外资产价值 - \sum 表内及可识别表外负债价值

1、货币资金

对本币银行存款，按核对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价值。

2、应收及预付款项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以账面余额减去评估风险损失后的差额作为评估值，账面计提的坏账准备按 0 值评估。

预付款项：为正常经营款项，能够收回相应货物或接受相应劳务，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为评估值。

应收股利：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3、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确系清洁能源待抵扣进项税和出借至四川路桥、城乡公司的借款利息，为公司未来享有可抵扣、可收到的权益，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4、债权投资

债权投资确系清洁能源出借至四川路桥、城乡公司、毛尔盖公司的借款，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5、长期股权投资

(1)对清洁能源持有鑫巴河公司 78%股权、毛尔盖公司 50.10%股权、巴郎河公司 65%股权、天源公司 100%股权、盐源公司 100%股权、会东公司 100%股权、蜀兴公司 60%股权、众森公司 100%股权、城乡公司 51%股权，因认缴的股权比例与实缴比例一致，计算公式为：

股权价值=股权比例×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对于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进行评估，具体评估方法选用如下表：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评估方法	最终评估结果的选用方法
1	鑫巴河公司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资产基础法
2	毛尔盖公司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资产基础法
3	巴郎河公司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资产基础法
4	天源公司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资产基础法
5	会东公司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收益法
6	蜀兴公司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收益法
7	盐源公司	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
8	众森公司	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
9	城乡公司	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

(2)对清洁能源持有的盐边公司 90%股权，实缴出资比例 74.0741%，根据章

程约定按实缴出资比例享有利润，故评估值 = 实缴股权比例 × 评估后的子公司股权价值；

(3)对清洁能源对铁能电力 40%股权投资，因企业经营需要对铁能电力增加资本公积 10,532.06 万元，计算公式为：

$$\text{股权价值} = (\text{评估后的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text{全部股东应缴未缴出资额}) \\ \times \text{子公司股权认缴出资比例} - \text{子公司股权应缴未缴出资额}$$

6、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机器设备》，以及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成本法、市场法和收益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确定本项目机器设备采用成本法评估。

成本法是指在资产继续使用前提下，从再取得资产的角度反映资产价值，即通过资产的重置成本扣减各种贬值反映资产价值。基本公式：

$$\text{评估值} = \text{重置成本} - \text{实体性贬值} - \text{功能性贬值} - \text{经济性贬值}$$

$$\text{或：评估值} = \text{重置成本} \times \text{成新率}$$

(1)重置成本的确定

车辆的重置成本由车辆不含税购置价、车辆购置税和牌照费等构成。

电子设备参照现行市场不含税购置价格确定重置成本。对市场上无价可询的设备，参照功能类似设备的市场价确定设备的现行市场购置价。

(2)成新率的确定

电子设备采用年限法确定其成新率。

车辆根据国家的规定和车辆的实际使用状况、使用年限和行驶里程分别按使用年限法、行驶里程法计算成新率并按孰低法确定成新率。

7、在建工程

土建工程为武侯基地在建项目，项目拟建设1栋综合办公楼，建筑面积约 101800 m²，该项目于2024年2月开工，账面值主要为工程前期费用和基础设施配套费用，本次以核实确认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设备安装工程为1项河南新天力4MW~16MWh储能项目，该项目于2023年12月开工，于2024年3月底完成安装调试，截至评估基准日尚未最终验收，账面值为不含税设备费。因实际工期较短，本次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8、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 1 宗，位于武侯区簇桥街道，面积 23,141.00 m²，评估基准日宗地实际状况为出让用地，商业用途，土地开发程度为宗地外“六通”，宗地内“场平”，规划容积率为 3.0，剩余土地使用年限为 38.53。本次评估根据宗地实际情

况设定为出让用地，商业用途，土地开发程度为宗地外“六通”，宗地内“场平”，容积率为 3.0，剩余土地使用年限为 38.53。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不动产》，以及宗地特点、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以及假设开发法、基准地价修正法等衍生方法的适用性，选择基准地价修正法和市场法对评估对象进行评估，并取市场法测算结果作为最终的评估结果。

(1) 基准地价修正法的具体应用

基准地价修正法，是利用城镇基准地价和基准地价修正系数表等评估成果，按照替代原则，就影响评估对象区域因素和个别因素的影响程度，与基准地价修正系数指标说明表中的区域因素和个别因素指标条件相比较，确定这些因素对地价影响程度的档次，对照修正系数表中对应的档次，确定每个影响地价因素的修正系数，用这些修正系数对基准地价进行修正。再根据基准地价估价期日、使用年期、他项权利状况、容积率、土地开发程度分别对评估对象的评估基准日、使用年期、他项权利状况、容积率、土地开发程度进行修正，进而求得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使用权价格。公式如下：

$$P_i = P \times (1 \pm K) \times Y \times T \times D \times H + L$$

式中： P_i —评估对象修正后地价；

P —评估对象所在区域基准地价；

K —评估对象区域和个别因素的总修正系数；

Y —土地使用年期修正系数；

T —期日修正系数；

D —容积率修正系数；

H —他项权利修正系数；

L —土地开发程度修正值。

(2) 市场法的具体应用

市场法是指在同一市场条件下，根据替代原则，以条件相似的土地交易实例与评估对象之间加以对照比较。就两者之间的交易情况、交易时间、区域及个别因素、容积率、剩余使用年限等的差别进行修正。求取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价格的方法，其基本公式为：

$$\begin{aligned} \text{比准价格} &= \text{比较实例交易价格} \times \text{交易情况修正系数} \times \text{交易期日修正系数} \\ &\times \text{区域因素修正系数} \times \text{个别因素修正系数} \times \text{使用年限修正系数} \end{aligned}$$

9、无形资产

对 3 件专利、1 件软件著作权，应用于欣智造公司的生产经营业务，本次评

估与欣智造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技术作为一个无形资产组合，采用收益法（收入提成法）进行评估。

收入提成法：在预测相关商品或服务未来销售收入的基础上，按一定的提成率，确定该销售收入中由无形资产(组合)贡献的部分。并采用适当的折现率对无形资产(组合)未来收益进行折现，确定其评估值。基本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t=1}^n \frac{k \cdot R_t}{(1+r)^t}$$

式中：

P：无形资产(组合)的评估价值

R_t：第 T 年销售收入

t：收益期序列

k：无形资产(组合)收益在收入中的分成比率

r：折现率

n：无形资产(组合)的收益期限

(1) 预期收益 [R_i]

采用收入提成法确定无形资产预期收益，基本公式为：

归属于无形资产的收益 = 无形资产相关收入 × 无形资产收入提成率

(2) 折现率 [r]

以市场上观察到的一定回报率为基础，通过考虑一定的溢价来反映无形资产组合的特定风险。实务上，使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调整法的基础一般是行业内具有代表性企业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基本公式：r = WACCBT + 无形资产个别风险

$$WACCBT = \frac{1}{n} \sum_{i=1}^n WACCBT_i \quad WACCBT_i = \frac{\frac{D_i}{E_i}}{\frac{D_i}{E_i} + 1} \times \frac{1}{(1-\tau_c)} \times Ke_i + \frac{\frac{D_i}{E_i}}{\frac{D_i}{E_i} + 1} \times Kd_i$$

式中：

n：行业内参考上市公司数量

$\frac{D_i}{E_i}$ ：资本结构

Ke：权益资本成本，采用 CAPM 模型确定，Ke = R_f + MRP × β

Kd：税前债务资本成本

(3) 收入提成率的确定

无形资产收入提成率以无形资产利润分成率 × 销售利润率予以确定。

利润分成率: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资产评估标准及参数研究课题报告》中公布《全国工业各分支行业技术分成率参考值表》相关数据。

自有技术收入提成率=无形资产收入提成率×自有技术贡献率

(4)无形资产剩余经济使用年限 [i]

本次评估根据无形资产目前应用产品剩余寿命、所涵盖产品用途及市场需求等因素,通过综合性分析预测在后续不考虑研发支出状况下的无形资产剩余经济使用年限。

10、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系租赁办公楼装修费,根据评估目的实现后的被评估单位还存在的、且与其它评估对象没有重复的资产和权利的价值确定长期待摊费用的评估值。

11、递延所得税资产

企业有明确的证据表明其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未来期间能够产生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进而利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企业持续经营前提下,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评估值。

12、负债

以评估目的实现后的被评估单位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负债的评估值。

递延收益:对正在研发期间的四川高速公路绿色能源自洽系统供给与高效利用系统关键技术研究项目,待完工验收后结转,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对健圈强链人才资助金,为无需支付的款项,以应承担的所得税确定评估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一)接受委托及前期准备

四川华衡于2024年8月5日接受评估委托,成立项目团队,制定评估计划,编制评估申报明细表、资产调查表评估资料清单及其填报要求。

(二)指导企业清查资产、准备评估资料

对协助评估工作的企业人员进行指导,对评估申报明细表、资产调查表需提供的评估资料等进行具体的讲解和答疑。

(三)现场调查及收集评估资料

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负债、损益、现金流量等进行现场调查,获取评估所需的基础资料,并与注册会计师、律师等专业人士沟通。

(四)评定估算、测算结果汇总、评估结论分析

对评估资料进行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分析各种评估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资产基础法评估股权价值，形成测算结果。

(五)内部审核和与委托人进行沟通

撰写初步资产评估报告，进行内部审核。与委托人就资产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沟通，并引导委托人正确理解评估结论。

九、评估假设

资产评估师根据评估准则，认定下列假设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一)交易假设：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二)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指一个有自愿的买方和卖方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方和卖方的地位平等，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

(三)假设清洁能源将保持持续经营状态。

(四)假设清洁能源及子公司租赁的经营场所未来仍以租赁方式取得；

(五)清洁能源下属子公司双丰公司、巴郎河公司、毛尔盖公司、会东公司执行四川省下达的标杆上网电价政策，本次评估假设未来年度的标杆上网电价保持现有水平，不发生变化。毛尔盖光伏项目预计于2024年12月并网发电，预计上网电价(含税价)为0.321元/kW.h，为可研报告数据，经与四川省类似光伏项目电价水平对比分析，电价差异较小，本次评估假设未来电价水平不变。

(六)根据《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准予毛尔盖水电站42万KW水光互补项目使用草原的行政许可决定》(林草许准(川)[2023]18号)，子公司毛尔盖公司光伏项目取得厂区用地面积共9,309.7245亩，按照20元/平方米的标准缴纳耕地占用税。依据税务局口径按全部占用面积计算需缴纳耕占税预计12,413.03万元，依光伏政策口径按投影面积计算需缴纳耕占税预计4,609.24万元(已支付3,082.14万元)。因目前该缴纳方式尚存在争议，本次评估根据企业预计情况假设未来按光伏场区面积9,309.7245亩计算应缴纳的耕占税，尚未支付的9,330.88万元在经营期2025年-2049年平均支出。

(七)假设清洁能源下属子公司的电力经营许可证、取水许可证在有效期满后，仍可持续取得同等资质证书。

(八)二级子公司欣智造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所得税税率15%的所得税优惠政策至2026年10月15日，本次评估假设欣智造公司可以持续获得高新

技术企业认证，继续享受该项所得税优惠政策。

(九)除非另有说明，假设清洁能源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并假定清洁能源管理层负责任地履行资产所有者的义务并称职地对相关资产实行了有效地管理。

(十)假定目前行业的产业政策不会发生重大变化，没有新的法律法规(不论有利或不利)将会颁布。

(十一)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十二)评估师充分了解现阶段的宏观经济形势，人民币利率和汇率处于波动中，但限于职业水平和能力，无法预测其未来走势，因此评估师假设人民币利率和汇率在现有水平上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十三)对于评估结论所依据而由委托人及其他各方提供的信息资料，评估师假定其为可信并根据评估程序进行了必要的验证，但评估师对这些信息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不做任何保证。

(十四)对于本次评估所依据的资产使用方式所需由有关地方、国家政府机构、私人组织或团体签发的一切执照、使用许可证、同意函或其他法律性或行政性授权文件假定已经或可以随时获得更新。

十、评估结论

在满足评估假设前提下，清洁能源资产账面值 439,323.54 万元、评估值 485,904.20 万元、增值率 10.60%，负债账面值 114,744.17 万元、评估值 114,736.67 万元、减值率 0.01%，股东权益账面值 324,579.37 万元、评估值 371,167.53 万元、增值率 14.35%；较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账面值 311,425.17 万元评估增值 59,742.36 万元、增值率 19.18%。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4 年 7 月 31 日

被评估单位：四川蜀道清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值	评估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24,885.56	24,885.56	-	-
2 非流动资产	414,437.98	461,018.64	46,580.66	11.24
其中：债权投资	86,172.10	86,172.10	-	-
长期股权投资	300,796.89	346,884.66	46,087.77	15.32
固定资产	152.48	161.59	9.11	5.97
在建工程	5,351.97	5,351.97	-	-
无形资产	21,714.55	22,198.33	483.78	2.23

	长期待摊费用	11.51	11.51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8.48	238.48	-	-
3	资产总计	439,323.54	485,904.20	46,580.66	10.60
4	流动负债	43,764.17	43,764.17	-	-
5	非流动负债	70,980.00	70,972.50	-7.50	-0.01
6	负债合计	114,744.17	114,736.67	-7.50	-0.01
7	股东权益	324,579.37	371,167.53	46,588.16	14.35
8	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311,425.17	371,167.53	59,742.36	19.18

本资产评估报告结论使用有效期一年，自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7 月 31 日起，至 2025 年 7 月 30 日止。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资产评估师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关注以下特别事项可能对经济行为的影响。

(一)利用专业报告情况

本资产评估报告中所使用的资产负债账面值、财务指标等相关信息，系利用委托人聘请的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3~2024 年 1~7 月的《审计报告》中披露的相关信息。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委托人聘请的独立审计机构，其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表的审计意见为无保留意见，我们认为将其作为评估依据具有时效性和可靠性，对其披露的相关信息，我们予以充分相信。

(二)无偿划转事项

根据《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清洁能源板块整合发展方案新增部分企业无偿划转的请示》，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黑水县天源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无偿划转至清洁能源，截至报告日，该项划转工作已取得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本次评估采用的清洁能源经审计后的账面数据为模拟报表数据，即股权权益账面值包含了天源公司的股东权益，提请报告使用人注意。

(三)权属瑕疵事项

1、截至评估基准日，清洁能源下属子公司存在以下权属瑕疵事项：

序号	单位名称	类别	项数	面积(㎡)	权属不完整或瑕疵事项
1	鑫巴河公司	房屋	2	9,367.70	未办理不动产权证
2	双丰公司	房屋	10	4,917.48	未办理不动产权证
3	毛尔盖公司	房屋	15	18,266.62	未办理不动产权证

4	巴郎河公司	房屋	16	14,578.07	未办理不动产权证
5	天源公司	房屋	5	201.58	未办理不动产权证
6	城乡公司	投资性房地产	1	369.34	未办理不动产权证
7	城乡公司	房屋	4	551.26	未办理不动产权证

对于上述存在产权瑕疵的资产,清洁能源下属子公司声明这些资产的权属为各子公司所有,评估师已提请相关当事人完善权属,对权属完备过程中可能发生的费用在评估中未予以考虑,对可能产生的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本次评估采用的上述瑕疵资产的面积系根据企业申报数据、图纸、有关测绘结果等资料,并结合评估人员现场勘查予以确定,未考虑与未来证载面积可能存在的差异对评估结论的影响,提请报告使用人注意。

(四)租赁事项

1、一般租赁事项

清洁能源及下属子公司存在以下租赁事项:

序号	单位名称	出租方	租赁资产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间	年租金 (万元)	备注
1	清洁能源	成都瑞华一九九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天府一街 535 号成都两江国际 1 号楼 35 层楼	1885.76	2021/7/20~2026/7/19	248.92	
2	清洁能源	成都瑞华一九九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天府一街 535 号成都两江国际 1 号楼 9 层楼	1814.76	2021/11/22~2026/11/21	213.42	
3	清洁能源	成都骅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高新区九兴大道 14 号凯乐国际项目 1 栋 1 单元 14 楼 1401	361.81	2023/7/1~2025/6/30	34.73	
4	清洁能源	四川路桥	九兴大道 12 号二楼右侧	1419		免费	
4	蜀兴公司	成都市科陆洲电子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武科西四路 99 号金地威新武侯科创园项目 1 幢 1 层 102 区	203	2022/8/10~2025/7/19	11.47	
5	蜀兴公司	成都市科陆洲电子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武科西四路 99 号金地威新武侯科创园项目 1 幢 2 层 201 室	1185.53	2022/7/20~2025/7/19	74.61	
6	毛尔盖公司	黑水县知木林镇人民政府及当地村民委员会	热窝草地	1,577.42	2023/11/1~2043/10/31	585.66	合同期总租金
7	毛尔盖公司		知木村草地	802.8495	2023/11/1~2043/10/31	298.08	合同期总租金
8	毛尔盖公司		西北窝村草地	2264.1615	2023/11/1~2043/10/31	840.64	合同期总租金
9	毛尔盖公司		木都村草地	2605.2855	2023/11/1~2043/10/31	967.29	合同期总租金
10	毛尔盖公司		慈坝村草地	1667.814	2023/11/1~2043/10/31	619.23	合同期总租金

序号	单位名称	出租方	租赁资产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间	年租金 (万元)	备注
11	毛尔盖公司		八字村草地	211.638	2023/11/1~2043/10/31	78.58	合同期总租金
12	毛尔盖公司		二木林村草地	153.552	2023/11/1~2043/10/31	57.01	合同期总租金
13	毛尔盖公司	甄小龙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28 号茂业中心 B 座 2401、2402 室	339.32	2023/7/1~2026/6/30	35.39	
14	城乡公司	贺平	成都市武侯区菊乐路 55 号 5 幢 1 单元 6 楼 12 号	91.88	2022/3/1~2025/2/28	2.4	
15	新湾公司	李占军	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树林召镇金鹏路西,明珠巷北,荣翔苑 2#楼 3 单元 301 室	127.64	2023/9/22~2024/9/21	2	
16	春田公司	吴腊芝	海口市龙华区城西镇迎宾大道恒仁文化城 51 栋 1103 室	121.63	2024/2/10~2025/2/9	3.84	
17	春田公司	黄夫礼	海口市龙华区城西镇迎宾大道恒仁文化城 49 栋 501 室	158	2024/2/20~2026/12/31	4.32	
18	盐源公司	盐源县白乌镇人民政府	盐源县白乌镇长麻村、面坝村	2486679.1	2024/6/25~2044/6/24	111.9	
19	盐源公司	盐源县棉桠镇人民政府	盐源县棉桠镇中心村、木邦营村	2120010.6	2024/6/25~2044/6/24	95.4	
20	盐源公司	盐源县牦牛山畜牧场	盐源县棉桠镇牦牛山畜牧场	8900044.5	2024/6/25~2044/6/24	400.5	
21	会东公司	野租乡老村村	野租乡老村村租地协议	933338	2023/2/15~2049/2/14	40.88	
22	会东公司	堵格镇赊租村	堵格镇赊租村土地租赁协议	253334.6	2023/3/1~2049/3/1	11.1	
23	会东公司	鲹鱼河镇白拉度村	鲹鱼河镇白拉度村土地租赁协议	180000.9	2023/7/20~2049/7/20	7.88	

2、融资租赁事项

子公司毛尔盖公司存在以下融资租赁事项:

序号	出租人	租入标的物	租赁期开始日	租赁期结束日	融资金额 (万元)
1	中国电建集团租赁有限公司	中压空压机控制网、工业电视系统设备采购、发电机及其附属设备	2019/6/20	2024/12/20	10,000.00
2	中国电建集团租赁有限公司	电动球阀、收气式水位计附件、监控系统设备、隧道照明工具、水轮机机组	2020/12/21	2025/12/21	5,000.00
3	中国电建集团租赁有限公司	电缆、微机保护测试仪、变压器直流电阻测试仪等	2020/11/20	2025/11/20	2,000.00
4	中国电建集团租赁有限公司	电缆、继电保护设备、线路保护装置、进水球阀及其附属设备等	2020/8/20	2025/11/20	5,000.00
5	中国电建集团租赁有限公司	发电机断路器及其附属设备、变压器、发电机保护等	2020/11/20	2025/11/20	6,000.00
	合计				28,000.00

本次评估考虑了以上租赁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提请报告使用人注意。

(五)抵、质押担保事项

截至评估基准日，清洁能源及下属子公司存在以下抵、质押担保事项：

序号	单位名称	借款银行	借款余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抵、质事项
1	清洁能源本部	中信银行高升路支行	5,000.00	2023/12/25~2024/12/8	以清洁能源与四川省送变电建设有限公司签订的《太阳能光伏组件 2023 买卖合同》下对应的送变电建设公司已经及未来形成的全部应收账款债权作为权利质押。
2	清洁能源本部	中国工商银行滨江支行	23,200.00	2023/4/25~2028/4/20	由四川路桥提供担保。
3	清洁能源本部	中国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56,500.00	2023/12/12~2030/12/11	由四川路桥提供担保。
4	蜀兴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471.75	2023/8/4~2028/8/4	最高额质押担保
5	巴郎河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康定市支行	40,650.00	2021/11/9~2031/11/8	房屋抵押担保、电费收费权质押担保
6	巴河双丰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昌县支行	20,000.00	2022/11/3~2037/11/2	电费收费权质押担保
7	毛尔盖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锦江区支行	60,850.00	2023/11/20~2043/11/19	毛尔盖水电站 42 万 KW 水光互补项目收费权提供质押担保
8	毛尔盖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水县支行	40,000.00	2023/11/20~2043/11/19	项目建设期为信用质押，运营期追加毛尔盖水电站 42 万 KW 水光互补项目收费权。
9	毛尔盖公司	阿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水支行	30,100.00	2023/12/27~2043/12/26	信用质押，运营期追加毛尔盖水电站 42 万 KW 水光互补项目收费权质押贷款
10	毛尔盖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锦江区支行	146,121.80	2024/7/30~2046/7/30	毛尔盖水电站项目的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向各借款机构提供质押担保、以毛尔盖水电站项下的固定资产(房屋 15 项、建筑面积 18,266.62 m ² ，构筑物 33 项，土地使用权 4 宗、土地使用权面积 10,188,402.99 m ²)向各借款机构提供抵押担保
11	毛尔盖公司	阿坝州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黑水信用社	18,362.90	2024/7/30~2046/7/30	项下的固定资产(房屋 15 项、建筑面积 18,266.62 m ² ，构筑物 33 项，土地使用权 4 宗、土地使用权面积 10,188,402.99 m ²)向各借款机构提供抵押担保
12	会东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四川省分行	66,959.00	2023/5/29~2042/5/29	借款为电费收费权质押担保借款
13	会东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会东县支行	8,930.00	2024~2039/5/29	项目建设期贷款为信用贷款，经营期贷款采用电站收费权质押担保
14	欣智造公司	中信银行高升路支行	1,000.00	2023/12/22~2024/11/24	由四川路桥、四川省国乐土地整理开发有限公司、四川省惠民城乡建设有限公司及自然人向乐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评估未考虑以上抵、质押担保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提请报告使用人注意。

(六)毛尔盖公司特别事项

1、毛尔盖光伏项目预计于 2024 年 12 月并网发电，预计上网电价(含税价)为 0.321 元/kW·h，为可研报告数据，经与四川省类似光伏项目电价水平对比分析，电价差异较小，本次评估假设未来电价水平不变，提请报告使用人注意。

2、根据《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准予毛尔盖水电站 42 万 KW 水光互补项目使用草原的行政许可决定》(林草许准(川)[2023] 18 号)，子公司毛尔盖公司光伏项目取得厂区用地面积共 9,309.7245 亩，按照 20 元/平方米的标准缴纳耕地占用税。依据税务局口径按全部占用面积计算需缴纳耕占税预计 12,413.03 万元，依光伏政策口径按投影面积计算需缴纳耕占税预计 4,609.24 万元(已支付 3,082.14 万元)。因目前该缴纳方式尚存在争议，本次评估根据企业预计情况假设未来按光伏场区面积 9,309.7245 亩计算应缴纳的耕占税，尚未支付的 9,330.88 万元在经营期 2025 年-2049 年平均支出，提请报告使用人注意。

(七)子公司认缴出资额与实缴出资额不一致情况说明

盐边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9 日由四川蜀道清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与盐边(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蜀道清洁能源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6,300 万元，盐边(发展)公司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700 万元。截至评估基准日，蜀道清洁能源实缴出资额 2,000 万元，盐边(发展)公司以实物资产出资 700 万元，清洁能源认缴出资比例为 90%、实缴出资比例为 74.07%。根据章程约定按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利润分配，本次评估按实缴比例乘以股权比例进行评估。

铁能电力公司认缴出资比例与实缴出资比例一致均为 40%，但资本公积出资比例不一致。因经营管理需要，2024 年 8 月清洁能源向铁能电力公司增加资本公积 10,532.06 万元。本次评估考虑了该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提请报告使用人注意。

(八)评估程序受限及采取的弥补措施情形

1、本次评估中，评估师未对各种建、构筑物的隐蔽工程及内部结构(非肉眼所能观察的部分)做技术检测，评估师在假定企业提供的有关工程资料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在未借助任何检测仪器的条件下，通过实地勘查做出判断。

2、本次评估中，评估师未对各种设备在评估基准日的技术参数和性能做技术检测，评估师在假定企业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 and 运行记录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通过现场调查做出判断。

(九)期后事项

1、2024 年 10 月 21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最新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1 年期 LPR 为 3.10%，5 年期 LPR 为 3.60%，本次评估未考虑了该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2、评估基准日后、使用有效期以内，若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之状态、使用方式、市场环境等方面与评估基准日时发生显著变化，或者由于评估假设已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导致本评估结论发生重大变化时，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须对评估结论进行调整或重新评估。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使用范围。资产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资产评估报告只能由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外，未征得四川华衡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资产评估报告在有效使用期内有效。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四川华衡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评估报告需提交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企业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审查，备案完成后方可正式使用。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资产评估报告日为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此页无正文)

资产评估机构 : 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师 : 彭云霞



资产评估师 : 何奎昌

